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郭德泰先生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	)為議程
孔得泉先生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發展局	)三(i))列席會議

張鍾雄先生	墓園部委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何健強先生	主任幹事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黃皓忻女士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林秀霞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規劃署	)為議程
劉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三(ii)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列席會議
梁志添先生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屋宇署	)
林瑞培先生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屋宇署	)
鄧漢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2	環境保護署	)

姚士豪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
	九龍		)三(iii)
徐志民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列席會議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廖淑芬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七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3. 主席表示，就區內單車非法停泊問題，秘書處於會前並沒有收到有關黑點報告，如委員日後發現有關黑點，可通知秘書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郭德泰先生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孔得泉先生

6. 主席表示，發展局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主要介紹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本年的重點工作。

7. 郭德泰先生和孔得泉先生運用簡報，重點介紹綠化政策、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工作重點、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的工作重點和宣傳與公眾參與四個範疇，並總結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如下：

- (i) 繼續全力推展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包括積極爭取更多綠化的機會、提倡優質園境設計、引入新穎的綠化技術，以及在宣傳和公眾參與方面的工作；
- (ii) 提升政府部門及業界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方面的水平；
- (iii) 繼續統籌和協調樹木管理部門做好日常樹木風險評估和樹木護養工作；
- (iv) 在風雨季節期間，部門會提高警覺，密切監察樹木狀況和安全風險的變化，以便及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 (v) 加強抽查部門管理的樹木，為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
- (vi) 繼續按部門的需要，協助提供樹木風險管理及參與護養樹木人員的培訓。

8. 委員就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支持環保綠化，讚揚本港近年的綠化環境工作；
- (ii) 建議加強人手，與地區相關部門、團體合作，加強樹木風險管理；
- (iii) 近年上山砍伐如沉香樹等珍貴樹種轉售圖利的個案增加，建議做好法治管理；
- (iv) 路邊某些樹種如橡樹、榕樹等樹根深長，甚至外露於行人路上，構成危險；
- (v) 建議設置名牌於樹旁，介紹其名稱、樹種、產地來源和特性等，增加教育意義；
- (vi) 建議社區綠化委員會加入十八區區議會代表，擴大諮詢層面；
- (vii) 建議在某些街道或地區統一種植的樹種，美觀之餘又具特色，有助優化環境；
- (viii) 停止種植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樹種，促請部門參考中國預防醫科院發表的促癌植物，跟進香港境內可能種有的樹種；
- (ix) 關注木棉樹對人體呼吸系統的影響；
- (x) 批評種植在斜坡附近的樹木欠缺修剪，危及行人的安全；
- (xi) 部份樹木沒有足夠生長空間或生長過於茂盛以致影響路

- 人和駕駛人士視線，須要定期修枝；
- (xii) 建議適當地加設圍欄或籬笆，防止垃圾積聚在樹木和灌木叢四周，並設置告示，提醒市民注意環保，不要亂拋垃圾；
 - (xiii) 建議增加人手分別巡視香港、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分區找出具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 (xiv) 促請署方要求房屋署做好屋頂綠化工作；
 - (xv) 查詢綠化工作後的管理由哪個部門負責；
 - (xvi) 查詢署方有沒有訂定關於有害樹木的指引；
 - (xvii) 增加對私人屋苑包括租置計劃屋邨的樹木管理的支援；
 - (xviii) 認為流於形式的公眾參與沒有意義，建議讓公眾參與樹木管理；
 - (xix) 進行綠化時須要兼顧景觀，種植大量植物但疏於管理修剪不代表能美化環境，反而讓人有雜亂無章之感；及
 - (xx) 每年都有不少樹木倒塌的事件，建議優先處理接近民居的問題樹木。

9. 郭德泰先生回應，某些樹種樹根問題嚴重，但這類樹木可能已種植達數十年，種植時有足夠空間供樹木生長。但隨著社區發展及道路擴闊，導致供樹木生長的空間不斷減少以致樹根外露於行人路上，故綠化辦提出「適地適樹」，要求各部門在規劃時考慮樹木日後生長空間，揀選適當樹種種植。社區綠化委員會會廣納各領域代表。支持在新建道路上統一樹種的建議，但已種植在現有道路上的樹木應盡量保留，可考慮在綠化時加入新樹種。同意在灌木叢旁加建籬笆有助防止垃圾積聚，負責植物保養部門會因應需要而加建籬笆。綠化辦曾與房屋署討論屋頂綠化計劃，會鼓勵房屋署加強屋頂綠化。

10. 孔得泉先生認同樹木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定期檢視樹木安全是首要工作，樹木辦積極統籌各部門，每年最少檢視一次其轄下的樹木，如發現有問題的樹群，將會逐一仔細檢視，並增加視察個別繁忙地點的次數，樹木辦會與部門跟進這方面的工作。很多大型公園內的樹木均設有名牌，樹木辦正準備有關指引，為各部門提供製作名牌所須的資料。樹木辦暫時未有關於處理有毒植物的指引。唯現時種植時已絕少採用有毒的植物，但移除種植已久的植物，則須要考慮不同的因素。據了解，人類除非進食了有毒的植物或與其緊密接觸，否則這些有毒植物的危險性相對不高。樹木辦主要負責政策協調的工作，並會將委員就樹木保養的意見轉達各樹木管理

部門，相信各部門會按需要調整人手安排。

11. 委員就發展局代表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香港的樹木管理涉及多個部門，種植樹木是第一步，如何協調做好修剪保養和日後管理工作更為重要；
- (ii) 重申木棉樹對人體呼吸系統影響的關注；及
- (iii) 查詢在移除生長有問題的樹木前採取的行動和移除準則。

12. 孔得泉先生指，雖然香港醫學會曾回應樹木辦查詢，表示木棉樹的棉絮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原則上並不嚴重，但因應木棉樹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樹木辦給予樹木管理部門最新的指引，建議所有新種植的木棉樹應盡量遠離民居。指引亦容許樹木管理部門在部份嚴重影響居民的木棉樹開花之前，把果實摘除。樹木辦認同應採取相應緩減措施以減低問題樹木倒塌的風險，每月亦會聯同專家小組巡查古樹和問題大樹的護養情況，希望盡快移除不能依靠緩減措施回復健康的問題樹木。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綠化總綱圖中的樹木，在保養期後會交由負責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其中大部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樹木辦會與康文署加強溝通，了解在樹木管理和護養上所須的支援。

13. 委員就發展局代表的回應提出跟進問題如下：

- (i) 康文署現時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地區樹木管理和保養工作，由區議會撥用日常經費作樹木保養，促請發展局正視問題；
- (ii) 香港地少人多，就算把木棉樹種植在郊區也會影響遠足人士，對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摘除木棉樹的果實有保留，木棉樹對市民的影響仍然嚴重；及
- (iii) 促請樹木辦研究解決木棉樹問題的方法。

14. 孔得泉先生表示會與樹木管理部門跟進委員提及的木棉樹問題。

15. 郭德泰先生補充，文件中提及的樹木園境地圖，除電子版已上載至發展局的《綠化》網頁外，市民亦可利用智能手機在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免費下載，或到各大公共圖書館借閱。各委員如有需要，可向秘書處登記索取樹木園境地圖環保印刷本。

16. 主席總結，如委員發現木棉樹問題，可通知食環會轉交樹木辦跟進，並感謝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備悉委員的意見。

三(ii)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17.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六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四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擬議擴建工程對黃大仙區的人流及車流、環境及景觀的影響，要求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就工程的交通安排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聯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出席交運會會議，食環會會與聯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繼續跟進討論擬議擴建工程安排。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聯會代表：

墓園部委員	張鍾雄先生
主任幹事	何健強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黃皓忻女士

規劃署代表：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林秀霞女士
--------------	-------

警務處代表：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劉志明先生
----------	-------

運輸署代表：

工程師/黃大仙	方崇傑先生
---------	-------

屋宇署代表：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梁志添先生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林瑞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22	鄧漢強先生
----------------	-------

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則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由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負責跟進。

18. 黃皓忻女士和張鍾雄先生運用投影片講述工程和交通評估的內容。

19. 主席根據早前多次會議的討論，建議委員集中從交通、景觀和未來發展三方面提出意見。

20. 委員對擴建工程的意見如下：

- (i) 委員一直關注人流和交通負荷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擔心春秋二祭期間，聯會未能處理突如其來的人流和車流；
- (ii) 靜安街東邊行人路的人流在擴建後將大幅飆升，查詢聯會如何妥善處理，同時將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iii) 贊同在墳場三號大樓一樓增設空間作緩衝區，但認為若緩衝區只能容納四百人，則作用不大；
- (iv) 聯會數年前已興建萬多個骨庫葬位，而每年只有約七百多個領用申請，對聯會急於加建一萬個骨灰龕位表示難以理解；
- (v) 要求聯會清楚表明三號大樓擴建後會否再加建，以釋疑慮；
- (vi) 認為就墳場未來發展而言，食環署應做好把關工作；
- (vii) 對增建的骨灰龕位只供聯會的信徒領用，同時為聯會帶來收入，但受影響的卻是黃大仙區內人士，表示難以接受；
- (viii) 要求聯會不要同一時間發放該一萬個骨灰龕位讓信眾領用，以免在未經測試下，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負擔；
- (ix) 早前重陽節當日，有委員曾於中午較繁忙時段駕車到聯合道墳場附近實地視察，發覺整體交通情況尚可；
- (x) 可封閉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並作出道路管制讓拜祭人士經靜安街進出墳場，只讓出入佛教醫院的緊急車輛出入靜安街；
- (xi) 建議擴闊墳場聯合道正門，方便拜祭人士出入；及
- (xii) 查詢如聯會提出的措施未能改善人流，可否參考鑽石山墳場的安排，作出單向人流管制。

21. 香港警務處劉志明先生表示，警方將全力配合春秋二祭期間，墳場

附近的交通安排，並同意聯會主張讓拜祭人士經各墳場出入口自由進出，因為人流管制確實會令某些位置的人流大幅增加。但若自由進出引起混亂，可視乎情況研究安排單向人流管制措施作緩衝，防止意外發生。除了延文禮士道外，警方會研究在墳場附近合適的地點增設上落客區。

22.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回應指，因為單向人流措施會令部份人流重覆而令行經某些位置的人流大幅增加，所以認為聯會的評估合適，認同讓拜祭人士自由進出墳場較為暢順。

23. 就警方和運輸署的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要求聯會每年春秋二祭前，必須就交通安排提交文件，諮詢交運會，與委員和有關政府部門仔細研究措施是否可行；
- (ii) 認為聯會現時的分析雖然只是估計，但評估有數據支持，同意可在擴建工程落實後，再作檢討；
- (iii) 就景觀而言，聯會提出的設計美觀，可以接受；及
- (iv) 關注墳場未來發展工程和骨灰龕位數量封頂問題。

24. 聯會何建強先生回應指出，聯會目前沒有新的擴建計劃。雖然三年多前建成的聯合道墳場二號骨庫提供五千多個骨庫葬位，但由於二號骨庫落成前，除了已遷出的骨庫葬位外，聯會屬下的兩個墳場均沒有新的骨庫葬位供應，所以該五千多個骨庫葬位在短時間內已全部被領用。現時聯會九龍墳場提供一萬三千多個骨庫葬位，而聯會屬下香港墳場亦正興建一個骨庫，根據記錄，兩個墳場每年領用骨灰龕位的申請合共不多於二千個。

25. 聯會張鍾雄先生補充，墳場任何擴建均受限制，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現時沒有計劃再進行擴建，但可能進行一些改善墳場內通道的工程。

26. 委員對聯會的回應意見如下：

- (i) 對於聯會未能作出長遠的封頂承諾表示不能接受；
- (ii) 查詢聯合道墳場最多可建的骨灰龕位數目；
- (iii) 所有建築物都有建築高度和建築比率的限制，聯會亦不

可能無限擴建，促請聯會承諾不會再加建；

- (iv) 認同需要興建新的骨灰龕以應付香港龕位不足的問題，但委員代表居民發表意見，並非刻意阻撓，聯會若能作出承諾則可向居民交代；
- (v) 對委員因為居民反映才得悉這次擴建計劃表示不能接受，要求聯會將來任何發展計劃必須先諮詢區議會，有關部門審批前亦應考慮居民意見。

27. 食環署何明棠先生表示，私營墳場加建骨灰龕工程須得到食環署署長同意，食環署會蒐集相關部門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並考慮申請人有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地區人士對有關工程的關注，再作出審批。

28. 張鍾雄先生表示未能代表聯會的所有堂會作出封頂承諾，但有關政府部門不會批准三號大樓再加建。未來發展須根據社會發展和需求作出計劃。

29. 主席總結，經過多次會議，委員已就擴建工程的交通、景觀和未來發展三方面表達意見。由於委員與聯會未能就未來發展方面達到共識，所以要求聯會日後計劃類似擴建工程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防工程影響附近交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就擴建工程交通安排方面，委員要求聯會在擴建後，必須於每年春秋二祭前，向交運會提交文件，諮詢臨時交通安排，並與警方及運輸署研究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在以上兩項大前提下，食環會支持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

三(iii)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姚士豪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徐志民先生

31. 主席表示，黃逸旭副主席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提交了一份意見書，關注慈雲閣野猴問題，蘇錫堅議員亦指出近期區內流浪狗數目大幅增加，委員會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32. 姚士豪先生介紹漁護署處理流浪貓狗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如市民和議員發現流浪貓狗，可經政府熱線 1823 向漁護署報告，以便安排巡查和捕捉行動，漁護署在行動後會向有關市民和議員匯報行動成果；
- (ii) 在個別地區如慈雲山近山邊一帶，因捕捉較為困難，漁護署會安排一些特別的捕捉行動，如誘捕行動，以食物吸引流浪狗走近捕狗索以捕捉流浪狗；
- (iii) 翠竹花園等近山邊位置較多流浪狗出沒，因為部份市民到附近行山徑遠足時，會順道帶同食物餵食流浪動物，有機會引來更多流浪狗，並減低其自然死亡率；
- (iv) 近年市民對流浪狗的關注提高，甚至有阻止漁護署人員捕捉流浪狗的情況，所以行動上有一定困難；
- (v) 過去一年成功捕捉的流浪動物數量與過去幾年相若，行動次數亦有所上升；及
- (vi) 據分析，黃大仙區內流浪動物的數量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33. 徐志民先生補充漁護署處理野猴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同樣經政府熱線 1823 轉介跟進野猴報告，處理程序大致與流浪動物相同；
- (ii) 區內野猴出沒黑點如翠竹花園和慈雲閣已放置捕猴籠，捕捉滋擾猴子；
- (iii) 定期與翠竹花園管理處聯絡，示範驅趕和捕捉野猴的方法；
- (iv) 春秋二祭前亦會發信慈雲閣，提醒祭祀人士清理祭品；及
- (v) 一般會替捕捉到的野猴進行絕育，然後放回郊野公園。

34.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一份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議題提交的文件（附件一）。

35. 袁國強議員代表簡介文件。

36. 委員就漁護署的報告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流浪狗及野猴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獅子山一帶近竹園、翠竹花園更為重災區，居民飽受滋擾；
- (ii) 金山郊野公園和城門水塘附近的行山熱點亦見野猴出沒，對行山人士和駕駛人士構成危險；
- (iii) 數據顯示近年流浪狗和野猴數目有下降趨勢，證明措施有效，這方面的成績值得肯定；
- (iv) 流浪狗及野猴問題並非一時三刻可以解決，邀請漁護署署長出席會議，共商長遠解決方法；
- (v) 發現有市民收集食肆的廚餘，在鑽石山墳場附近餵食流浪狗，導致附近一帶有大量流浪狗流連；
- (vi) 永定道附近和慈樂邨亦發現大量野狗出沒，部份地點貼近民居，促請漁護署跟進；
- (vii) 明白漁護署已就流浪狗及野猴問題投放大量資源執行捕捉行動，控制區內流浪動物的數量，予以讚揚；及
- (viii) 發現不少市民專程駕車前往大埔道附近餵食野猴，查詢食環署有否豎立宣傳牌，警告市民不要餵食野猴，以免觸犯法例。

37. 姚士豪先生表示，就市民餵食流浪貓狗方面，漁護署並沒有執法權，如因餵食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則須要轉交食環署跟進。據了解，有一名女士和一名男士經常到鑽石山墳場餵食流浪狗，漁護署職員曾嘗試與他們溝通，但他們態度強硬，不願合作。漁護署已定期派員到鑽石山墳場一帶進行行動，亦已捕捉一定數量的流浪狗，同時定期透過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向食環會提供行動和捕捉到的流浪狗數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已在黃大仙區進行接近二百次行動，比往年更多。根據市民和議員的反映，近期亦已加強在慈樂邨一帶的行動，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已進行約三十次行動，亦捕捉到狗隻，相關行動仍然繼續，希望情況有所改善。另外，由翠竹花園面向山邊，每當有人餵食狗隻時，因為回音效果，狗隻的吠叫聲會較為明顯，但數據顯示流浪狗的數目仍在可控制範圍內。漁護署明白委員的關注，亦已採取相應措施，處理流浪狗問題亦有賴市民合作。

38. 何明棠先生表示，因餵食動物而影響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屬於違法行為，食環署署長已授權不同部門，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執法，如房屋署和康文署可在其管轄範圍內執法。至於其他公眾地方，則是食環署的責任。現時食環署已在部分地方豎立宣傳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食野生動物，同意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他呼籲市民和委員，如發現有人在車上把垃圾或食物拋在地上，可記下其車牌號碼、事發經過和時間及地點，作為目擊證人，以便食環署提出檢控。

39. 委員漁護署和食環署的回應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建議漁護署加強與食環署溝通和合作，防止問題繼續惡化；
- (ii) 漁護署在山邊一帶如翠竹花園附近進行多次行動，但流浪狗問題已延至區內較中心範圍如天馬苑至橫頭磡和樂富一帶；
- (iii) 明白漁護署已採取行動捕捉流浪狗和野猴，但如捕捉的數量，比不上流浪狗和野猴繁殖的速度，問題並不能解決；
- (iv) 參考深水埗區的經驗，找不到食物的野猴經常闖入民居，造成滋擾和危險，根治問題應從控制野猴數量入手；及
- (v) 區內不時發現新生猴子，建議加強野猴絕育。

40. 徐志民先生表示，漁護署一直為野猴進行大型絕育手術，按統計，全港約有二千隻野猴，由二零零九年引入內窺鏡進行絕育手術計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漁護署已為超過六百多隻野猴進行永久絕育，根據過去三年的統計，猴子族群數量有下跌趨勢，過去三年合共下跌約 15 百分點。

41. 主席總結，漁護署應就市民餵飼流浪動物問題與食環署溝通，加強執法和宣傳，促請漁護署檢討現行捕捉狗隻的方法，並建議漁護署日後派代表列席食環會會議。

三(iv) 黃大仙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42. 何明棠先生介紹文件。

43. 主席呼籲委員抽空出席巡視活動。

4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46. 委員要求食環署關注新蒲崗店主非法阻街問題。

47. 主席表示區內其他地方在非辦公時間內非法阻街問題同樣嚴重，促請食環署跟進並加強巡查。

四 其他事項

四(i) 「地溝油」事件

48. 委員表示近日從傳媒報導得知部份黃大仙區食肆被懷疑使用「地溝油」作食用油，而市民難以辨別報導內容真偽，促請食環署儘快公佈有關資料。

49. 何明棠先生表示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已抽查部份食肆食油樣本，將會適時公佈檢驗結果。食環署會於下次食環會報告有關內容。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敬啟者：

高度關注流浪狗及野猴於區內出沒的問題

在上次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食環會)會議上，曾討論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出沒的情況，日益嚴重，我們對此表示高度關注。以流浪狗的問題為例，牠們除了在近山邊一帶出沒，最近我們亦在黃大仙下邨一帶發現牠們的蹤跡，該區人口稠密，而其中部份的流浪狗體型龐大，對區內居民的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脅及滋擾；另外，有關野猴出沒的情況，在上次會議中亦已提及，在此不再詳細論述。

對於上述問題，我們要求漁農署能夠派代表常規列席食環會，以加強匯報及跟進情況；另外，亦必須提出各種有效措施，以解決區內流浪狗及野猴出沒的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及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